

國立宜蘭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 進修學制轉學生 新生註冊須知

※新生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之「新生整合登錄系統」登錄學籍簡表、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資料、役男兵役調查表，完成繳費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新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792.ph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前 學	上網登錄學籍簡表 (步驟一)	<p>※107年1月25日起開放查詢學號，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學籍」點選「學號查詢」。</p> <p>一、每位轉學新生務必上網登錄。</p> <p>二、時間：107年1月29日上午8時至1月30日下午5時止。</p> <p>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籍簡表」輸入資料。</p> <p>四、新生請自行上傳數位大頭照至學籍簡表系統(學生證等用途)，規格請查照上傳畫面處說明，若不符規定，本校得請新生繳交實體二吋大頭照。【不克上傳者，請於學籍簡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背面請寫明系列、學號、姓名)。】</p> <p>五、填妥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轉學生報到當日繳交。</p>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9 03-9317080
	上網登錄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 (步驟二)	<p>一、每位轉學新生務必上網登錄。</p> <p>二、時間：107年1月29日上午8時至1月30日下午5時止。</p> <p>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輸入資料。</p>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電話： 03-9317160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6 03-9317077
	上網登錄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需求 (步驟三)	<p>一、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依序點選「登錄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p> <p>二、「學生宿舍」： 請詳閱宿舍網站說明(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欲申請者，請先來電查詢空床數，並填寫住宿申請單，填單申請如附件一。(承辦人：李輔導員，電話：03-9317152) 自行校外租屋者，可參閱本校租屋資訊http://rent.niu.edu.tw/RentSite/</p> <p>三、「學雜費減免」：合乎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依照本校規定申請辦理，減免類別暨流程圖詳如附件二，相關規定請至學生事務處網頁瀏覽。(承辦人：李先生，電話：03-9317077) 網址：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p> <p>四、「就學貸款」：合乎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照本校規定申請辦理，申請辦法暨流程圖詳如附件三，相關規定請至學生事務處網頁瀏覽。(承辦人：游先生，03-9317151)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Land=zh-tw</p> <p>五、「兵役調查表」： (一)每位男同學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完成後列印。 (二)寄回兵役調查表：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退伍的同學須加貼退伍令影本。 免役的同學須加貼免役證明影本。 (三)郵寄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收」。 或於轉學生報到當日繳交。(承辦人：張先生，電話：03-9317189)</p>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52 (宿舍)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03-9317077 (學雜費減免) 03-9317151 (就學貸款) 03-9317189 (兵役調查表)
	新生選課 (步驟四)	<p>一、網路加退選：107年2月23日上午10時至3月9日下午4時。</p> <p>二、選課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詳如附件四。</p>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9 03-9317080
繳交學雜費 (步驟五)	<p>一、繳費單上網列印時程(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及繳費科目細項說明： (一) 列印繳費單：預計於2月1日(星期四)開放同學自行上網列印。 (二) 學生學雜費繳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 『住宿費』：依學校宿舍公告名單為主，繳費單將列入住宿費金額。其餘經宿舍遞補登記核准之同學，約於開學第四週上網公告列印住宿費繳費單時程。 『減免金額』：依生輔組規定之減免時程前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審核通過者，逕於繳費單中扣除減免學雜費金額。逾期未辦理者，請逕向生輔組減免承辦人補辦減免程序後，將於繳費單中扣除所申請之減免學雜費金額。</p> <p>二、繳費期限：請於107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p> <p>三、繳費方式：(詳細說明公告於本校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或請參閱附件五)</p> <p>四、列印繳費單網址： 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 (臺灣企銀e-Bank學雜費網站>點選學生查詢)</p> <p>五、請將本須知最後一頁入帳資料申請表填寫完整後(附上本人帳戶影本)，於開學兩週內交給各班班長統一收齊繳至進修推廣組，俾憑辦理日後加退選後退費入帳用。</p>	總務處 出納組 電話： 03-9317249	
開學	開學日期	107年2月26日	
	領取學生證	開學第二週請持本人身分證件至綜合教學大樓二樓進修推廣組領取學生證；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進修推廣組領取。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電話： 03-9317079 03-9317080
	特殊身分學生繳交證明文件	特殊身分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至進修推廣組。	
注意事項	<p>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2月13日前)，持家長同意書、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帳戶)，至進修推廣組辦理休學手續。 【※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以其申請離校日期按比例辦理退費。】</p> <p>二、轉學生入學輔導：相關資訊公告於「新生資訊」網頁 http://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792.php，本項活動預定於107學年開學前一週(日期尚未定)，轉學生與新生合併辦理，並採自由意願參加，不強迫轉學生一定要參加。 進修推廣組，查詢電話：03-9317076、03-9317077。</p> <p>三、新生體檢：請自行下載「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並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院體檢，請於開學日將體檢表繳回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本校106學年度健檢合約醫院為台北宏恩綜合醫院，體檢費用500元，同學可自行前往檢查。)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5.php?Lang=zh-tw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衛生保健組電話：03-9317170、03-9317169。</p> <p>四、學生團體保險：10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3.php?Lang=zh-tw 洽詢電話：衛生保健組，03-9317169。</p> <p>五、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p> <p>六、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property.niu.edu.tw/files/11-1005-1447-1.php 查詢電話：03-9317226李小姐。</p> <p>七、校內外獎學金及紓困金資訊查詢網頁：http://pws.niu.edu.tw/~cmchen/schola.htm 查詢電話：03-9317150陳小姐。</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且不得任意更換，本人願意遵守配合宿舍相關規定。 簽名：_____	
住宿區域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蘭陽書苑(凌晨 01:00~07:00 網路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特殊需求或宗教信仰： (僅供住宿管理單位床位分配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系所： 年級： 班別： 學號： 姓名： 性別：		
家長填寫欄		
<p>本人子弟 申請住宿學生宿舍，已詳閱「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保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若有住宿成績扣分累計達 10 分（含）以上處分，或危及住宿生安全者予以強制退宿，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本人與子弟願與學校配合辦理退宿。</p> <p>保證人(家長)： 簽章</p> <p>聯絡電話：</p> <p>備註：「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可至學生宿舍網站查閱。</p>		
申請程序欄		
(1)宿舍管理員	(2)宿舍輔導員	(3)出納組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待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公告

- (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優待減免身分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1.卹滿軍公教遺族。
 - 2.軍公教遺族。
 - 3.原住民學生。
 - 4.現役軍人子女。
 -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6.身心障礙學生。
 - 7.低收入戶學生。
 - 8.中低收入戶學生。
 - 9.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網頁/減免學雜/項下點選申請 <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上網登錄列印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承辦人審核。
- (三)線上申請期限：
- 1.第 1 階段：在校生 106 年 11 月 10 日(週五)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週一)申請。
 - 2.第 2 階段：限轉、復學生及提前入學之研究生等身分辦理：
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日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申請。
 - 3.為方便出納組製作繳費單請同學務必依期限辦理，逾期將不予受理。
-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 107 年度有效證明。(具下列此五項減免身分者，請先繳交 106 年度證明，待申請到 107 年度證明後，再於 107 年 1 月 26 日(週五)前補交，否則不予減免。)
- (五)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勿先行繳費)
- (六)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 (七)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身障生除外)
- (八)本案已於每週學務通報、書面通知各班、校園群組信箱等多方面、多次通知及公告班級及個人，敬請有申請資格同學於期限內辦理，逾期恕無法接受補辦。
- (九)各地戶政事務所皆可跨縣市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同學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就近至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服務電話：03-9364614、03-9322229)。
- (十)本項資料敬請導師、班長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謝謝您的協助。
- (十一)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
- 1.日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149、電子郵件信箱：dslee@niu.edu.tw。
 - 2.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 3.登錄程式下載、申請登錄疑問、申請表列印問題、系統維護：圖資館系統設計組(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吳先生 03-9317134、電子郵件：changck@niu.edu.tw。

申請辦法暨流程
學校首頁列印繳費單，勿繳費
請依繳費單之可貸金額辦理貸款



台銀就貸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自 94 學年度起學生向本行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上網登錄就貸對保金額及個人相關資料



登錄後請於 107 年 2 月 10 日前掛號寄回就貸申辦資料，資料如右列：

郵遞區號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就學貸款 收 (郵戳為憑)



關閉學校登錄申貸網路修改期限
 學校初審學生申貸資料登錄



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學校就學貸款初審合格

注 意 事 項

符合政府規定可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先行辦理減免並依減免後之金額申辦就學貸款。

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
 點選就學貸款並參閱相關資訊

網址：請由學校首頁在校學生進入登錄
 或本組網頁 > 點選就學貸款 > 進入登錄資料

1. 台灣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 學校存執聯。
2. 學生自行列印之 pdf 檔台灣企銀繳費單 (整張)。
3. 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政府立案之金融機關)
4. 有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者請在就貸網頁下載填寫切結書並一併寄回。

審核學生申貸資料及登錄有遺漏者，將電話通知 (請明確詳填連絡電話)

無差額補繳或缺件者完成就貸申辦

轉學新生完成註冊

辦 理 日 期

依學校網路首頁公佈日起

請攜帶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資料證明文件，供台灣銀行核查。

學校就貸網路登錄截止日期
 107 年 2 月 9 日 24 時止

新生因故未於公告期限完成申辦同學，應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至體育館二樓生輔與軍訓組備件補辦 (繳交左列文件審核並登錄個人就貸資料) 完成註冊。

學校網路登錄截止日期
 107 年 2 月 9 日 24 時止

如有申貸問題請洽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 9317151 游先生

國立宜蘭大學 進修學制

寒假轉學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寒假轉學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加退選	107 年 2 月 23 日 10 時 至 3 月 9 日 16 時	1.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 2.若需 <u>特殊選課</u>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選課登入：

方式一：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選項，即進入選課系統。

方式二：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路徑為教務系統/選課/學生選課與查詢/線上選課。

※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6 碼（境外生為學號前 6 碼），帳密第 1 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修改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網路加退選選課順序：

1. 加選轉入年級必修 2. 加選低年級未抵免之必修 3. 加選選修

- 1.因寒假轉學生報到時，網路初選已過，請特別留意網路加退選時程，並於期限內完成選課。
- 2.選課期間因同時進行抵免審核，故必修課程未作預設，請務必自行加選需修習之課程，已申請抵免之課程請勿加選。
- 3.未抵免體育興趣選項及通識核心學群課程者，請依班級時段進行加選，逾期未完成選課者，得由進修推廣組依未滿額之班級隨機排定，且不得異議。
- 4.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順利選課，可利用特殊選課，以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1)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
 - (2)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科系限制無法加選
 - (3)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
 - (4)想修超過 25 學分以上者
- 5.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請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以確保所選課程能符合學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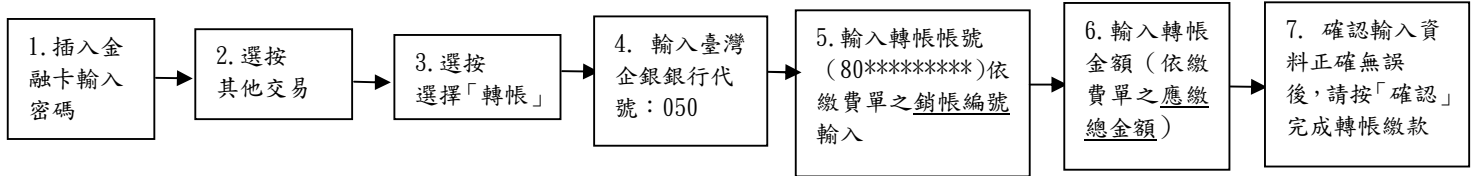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1.詳情請參閱「網路加退選公告」。
- 2.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3-9317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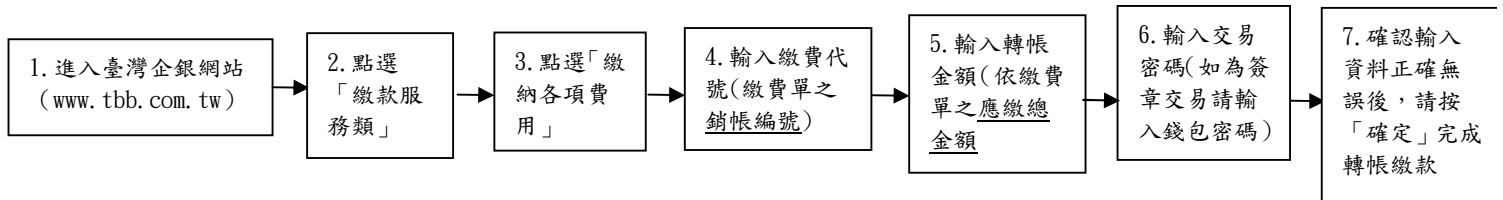
學雜費繳款方式、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款情形說明

一、學雜費繳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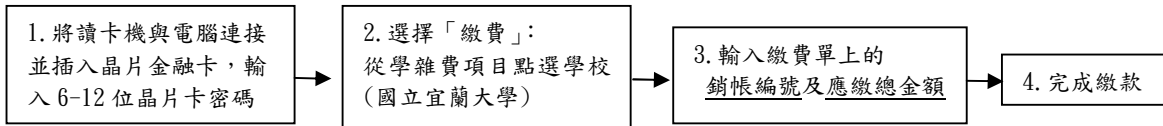
1. 臨櫃繳款：請攜帶學雜費繳款單至臺灣企銀國內各分行臨櫃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使用 ATM(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繳費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持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繳款，轉帳繳款流程如下：



3. 使用臺灣企銀網路銀行轉帳繳款：<https://portal.tbb.com.tw/tbbportal/CustomerLogin.jsp>）並依下列步驟繳款（須事先申妥網路銀行服務）



4. e-ATM 繳款：可使用任何一家銀行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及晶片金融卡讀卡機，進入臺灣企銀網站 (<https://nmb.tbb.com.tw/TBBeATMApplsWeb/>) 並依下列步驟繳款：



5. 信用卡繳款：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1/Declare.aspx?m=2>)>點選信用卡繳費。
6. 便利超商繳款：需持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需另行自付超商處理費。繳費單上所列之超商應繳金額，不含超商手續費)
 ● 超商處理費(超商將另行開立自付之處理費收據)：依繳費單超商繳款須自付額收費。

二、列印繳費單網址：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1k=2>)>點選學生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 操作方式：點選**學生查詢**；學校名稱**國立宜蘭大學**；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按確定鍵。
 進入系統畫面後**登入**，點選該學期右方**明細**，選擇繳費方式。

【※僑生及外籍生(舊生)：身分證字號欄位為居留證號碼】

【※僑生及外籍生(新生第一學期)：身分證字號欄位為A123456789】

三、繳費情形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 查詢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BillQuery.aspx>

2. 查詢時程(上述繳款方式除使用信用卡及超商繳費，其餘繳費方式皆為當日入帳)：

(1) 使用信用卡繳費：下午四點前取得授權，次二營業日入帳；同日，下午四點後取得授權，交易日視同隔日。

(2) 超商繳費：上午十點前繳費，次一營業日入帳；同日，上午十點後繳費，次二營業日入帳。

